

《祖堂集》俗別字考論

譚 偉

“在東漢以後，漢字由篆而隸，由隸而真，而草，其用趨于簡便；再加上紙的發明，書寫的便利，于是以淺近易寫而為下層人民所喜愛的俗字便迅速擴張和蔓延開來，一時雜亂紛陳，蔚為大觀：點畫偏旁，隨意增損；怪誕紕繆，觸目而然！”^①北齊顏之推就說過：

吾昔初看《說文》，蚩薄世字，從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筆也。所見漸廣，更知通變，救前之執，將欲半焉。若文章著述，猶擇微相影響者行之，官曹文書，世間尺牘，幸不違俗也。（《顏氏家訓·書證》）^②

唐人顏元孫也說：“字書源流，起于上古，自改篆行隸，漸失本真，若摠據說文，便下筆多礙。”^③可見，俗字在古籍中是大量存在的，因此“在古籍整理工作中，考辨俗字的工作便具有了極為重要的意義”。^④

張涌泉在談到俗字流行史時說：“到了晚唐、五代，國力漸衰，世風日頹，一時曾有所收斂的俗字別體遂又泛濫起來，從而形成了俗字流行的又一高峰。”^⑤《祖堂集》是五代時期編成的禪宗燈錄，正處於俗字流行的高峰時期，其中出現了大量的俗字別體，如：

師受戒已，而大冢耀摩尼於江西。師乃下嶽，再詣彼，禮謁大筭。大冢問：“佗什摩處來？”對曰：“佗石頭來。”大

寂曰：“石頭路滑，還澆倒也無？”對曰：“若澆倒即不來此也。”大家甚奇之。（《祖堂集》卷四·丹霞）

在 65 個漢字中就有：戎、冢、誼、寐、宗、宗、苻、冢、恚、奇 11 例俗字，達到了 17%，而“寂”同時有“冢”、“寐”、“宗”三個俗體。《祖堂集》在中國沒有刻本，也沒有學者的整理，以手抄本的形式傳入高麗。由于非中國刻工，又根據的是手抄本，基本上保持了原本的面貌。當傳世文獻經宋及以後歷代“之精于字學者逐一探討折衷，不使分毫差誤，雖注字偏旁，點畫必校，庶幾聖經賢傳，不墮于俗學之陋”^⑥而使我們現在不能見其原貌時，《祖堂集》就顯示出了其獨特的價值。

關於俗字的定義，歷代字書所說多有不同，《干祿字書·序》將文獻中的文字分為“俗”、“通”、“正”三類：

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儻能改革，善不可加。

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箋啓、尺牘、判狀，固免詆訶。

所謂正者，并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為允當。

但這種三分法的界限并不是十分明確的。近代的一些工具書如《辭源》《辭源》《漢語大詞典》等對“俗字”的定義也不盡合人意。相對說來，張涌泉定義為“漢字史上各個時期與正字相對而言的主要流行于民間的通俗字體稱為俗字”^⑦較為簡捷。不過，張涌泉也說：“俗字存在于漢字史上的各個時期。俗字是伴隨着文字的產生而產生的。無論是商周古文還是近代、當代文字，都有俗字的存在。……俗字具有時代性。一定時期的俗字是相對於一定時期的正字而言的。商周有商周的俗字，秦漢有秦漢的俗字，近代也有近代的俗字。正俗之間的關係并不是一成不變的，它們往往隨着時間的推移而不斷發生變化。”^⑧關於“正”、“俗”

之間的關係及其分類標準等問題還須要進一步探討和研究。本文用“俗別字”和“正字”這兩個術語，所謂“正字”就是歷代字書所載或約定俗成的常用字形，其他均稱之為“俗別字”。

最早對《祖堂集》俗別字作全面歸納的學者是日本太田辰夫，他將《祖堂集》中的俗別字歸納、條理，編成《唐宋俗字譜－〈祖堂集〉之部》^⑨。這部著作雖然全面，但也有不足：一是有的收字過于繁瑣，如“土”下收了五個“土”俗字，而這五個“土”的區別就只是字中豎畫的長短稍有不同；二是未說明正字與俗別字之間的關係；三是有漏收、誤收，如“奔”字在《祖堂集》中有寫作“躡”的，“訶起駭躡，頓迅成龍。”（《祖堂集》卷十九·香巖）《集韻·魂韻》：“奔，《說文》：‘走也。’或從足。”《字彙補·足部》：“躡，《集韻》與奔同。”《唐宋俗字譜－〈祖堂集〉之部》未收；而《祖堂集》將“耍”寫作“耍”，則當屬筆誤，而非俗字；《祖堂集》中“叔”寫作“朮”，《祖堂集》卷十《長慶和尚》：“因舉體師朮《古曲偈》曰。”《干祿字書·入聲》：“朮、叔，上通下正。”《唐宋俗字譜－〈祖堂集〉之部》誤收于“寂”字下。岳麓書社（1996年）本、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本對一些俗、別字的改動多未說明原因。《祖堂集》中俗、別字甚多，岳麓本校錄得比較多，中州本則多下校語“原字異體難辨，今校為……”，似有臆斷之嫌。因此，我們有必要對《祖堂集》中的俗別字作一辨釋。綜觀《祖堂集》中之俗別字，主要有以下幾類：

一 偏旁的變化

《祖堂集》中俗別字有許多是因偏旁的變化而產生的，如“木”傍多寫作“扌”傍，則“格”作“扞”、“栖”作“拈”、“棲”作“拈”、“桃”作“挑”、“標”作“標”、“機”作“機”、

“橫”作“橫”、“樹”作“樹”、“槪”作“槪”、“檢”作“檢”、“權”作“權”；“宀”寫作“宀”傍，則“宦”作“宦”、“寤”作“寤”、“牢”作“牢”；又如“禾”傍寫作“禾”傍，則“程”作“程”、“稀”作“稀”；“竹”寫作“竹”傍，則“等”作“等”、“節”作“節”、“第”作“第”、“答”作“答”、“筋”作“筋”、“筵”作“筵”、“籃”作“籃”。

又，“力”作“刀”，則“功”作“功”，“幼”作“幼”，“拗”作“拗”，“劫”作“劫”。又“亻”作“亻”，則“侵”作“侵”，“條”作“條”。

又如“匚”作（一）“匚”，則“匣”作“匣”：

后再見馬大師，於大師前旋行一迺作圓相，然后於中心禮拜。（《祖堂集》卷四·耽源）

“匣”作“迺”：

在迺謂言無照耀，用來方覺轉光輝。（《祖堂集》卷九·落浦）
“匣”作“迺”：

此時有堅固禪師、蘭、讓三人為世宗迺。（《祖堂集》卷四·石頭）

當時迺迺，集徒千眾，振化三湘，乃見洞山來，顧而異焉。（《祖堂集》卷五·雲岩）

白和尚，和尚便問：“汝將多少錢與迺人？”（《祖堂集》卷九·羅山）

《干祿字書·去聲》：“迺、匣，上俗下正。”

（二）作“匚”，則“匣”作“匣”：

南朝欽崇玄化，賜紫號匣真大師。（《祖堂集》卷十一·雲門）
“匣”作“匣”：

福先拈問：“一語中須道得在匣出迺底劍，你作摩生道？”僧無對。自代云：“且出迺，與老兄商量，還會摩？”（《祖堂集》卷九·落浦）

二 構件位置的變化

漢字是由比較固定的構件組成的，人們在書寫某些字時，可以將其中某些構件的位置作一定的變化，如《祖堂集》將“蘇”又寫作“蘓”、“蘓”，《干祿字書·平聲》：“蘓、蘇，上俗下正。”其實，這類字可以看作是異體字。又如“崩”作“峒”，“今日所產兒胎，可置臨河之峒。”（《祖堂集》卷十七·東國元寂），《集韻·勿韻》：“崩，或書作峒。”崩，指半山腰之路，《說文·山部》：“崩，山脅道也。”

又如“墮”作“墮”，“概”作“槩”，“儁”作“隽”，“鄰”作“隣”，“譬”作“辟”，“颯”作“颯”，“松”作“朶”，“些”作“妙”、“効”，“攜”作“携”，“胸”作“胷”，“焰”作“燄”，“腰”作“胛”，“裔”作“襲”，“嶽”作“嶽”。

三 構件書寫的變化

漢字的某些構件由于種種原因，人們在書寫時發生了變化，從而出現了新的俗字，如“世”，因唐避太宗“世民”諱，有“從世之字改從云”^①的避諱法，“撲”字因此作“揅”，“揅”成爲“撲”字之別體。《祖堂集》雖不避“世”字，但避諱之字已流傳，故亦常用之。《祖堂集》卷七《雪峯和尚》：“齋時金花揅子、銀花揅子大盤里，如法排批吃飯，過卻一生也。”又“撲”即“樸”，在《祖堂集》中，“扌”、“木”往往混寫。其它此類字如“葉”作“葉”，“蝶”作“蝶”。

又如“京”或寫作“京”：

日下者，京都也。（《祖堂集》卷二·達摩）

初與龐居士同侶入京求選。（《祖堂集》卷四·丹霞）

《漢孔彪碑》“京”作“京”（《碑別字新編》第47頁）。《干祿字書·平聲》：“京、京，上通下正。”則有“京”為構件的字“京”亦多寫“京”，如“涼”寫作“涼”：

菩提慧日朝朝照，般若涼風夜夜吹。（《祖堂集》卷五·三平）
福先代云：“涼風吹落葉，高低任意攔。”（《祖堂集》卷七·

夾山）

如常恰似秋風至，無意涼人人自涼。（《祖堂集》卷八·龍牙）

《隋宮人田氏墓志》“涼”作“涼”（《碑別字新編》第113頁。）又，“掠”作“掠”，“景”作“景”。

又如“因”字在《祖堂集》中極少作“因”，多寫作以下二形：

（一）作“囧”，《干祿字書》：“囧、因，上俗下正。”則“恩”有作“恩”的：

假便恩愛久共處，時至命盡會別離。（《祖堂集》卷一·釋迦牟尼佛）

後歸省侍本師，思欲發悟以報其恩，別俟方便。（《祖堂集》卷十六·古靈）

（二）作“囧”。

假借四大以為身，心本無生囧境有。（《祖堂集》卷一·毗舍浮佛）

凡有“因”構成的字，“因”多作“囧”，如“恩”作“恩”：

報恩和尚。（《祖堂集》海東新開印版記）

伏以今上寵褒法侶，恩霑禪林，仍賜諡澈鑿禪師澄昭之塔矣。（《祖堂集》卷十七·雙峯）

《隋宮人典采姜氏墓志》“恩”作“恩”（《碑別字新編》第121頁）。“咽”作“咽”：

若欲姻媾，莫婚他族，宜親內姓，無令種姓斷絕。（《祖堂集》卷一·釋迦牟尼佛）

“烟”作“烟”：

擬隱於澧源深邃絕人烟處，避世養道過生。（《祖堂集》卷五·華亭）

兩個師兄與某甲三人，隱於深邃絕人烟處，避世養道過生，豈不是埋沒？（《祖堂集》卷五·華亭）

又如“塵”又寫作“厘”，《干祿字書·平聲》：“厘，塵，上通下正。”故從“塵”之字多將這部分寫作“厘”，“寄”作“經”：

地沃類饒，人民熾盛，百姓歸之，猶如經市。（《祖堂集》卷一·釋迦牟尼佛）

“纏”作“經”：

仙人荅曰：“一者出纏普賢，二者入經普賢，三者果後普賢。”（《祖堂集》卷二十·瑞雲寺）

《廣韻·仙韻》：“纏……躔，俗。”《龍龕手鏡·糸部》：“躔，今；纏，正。”

“躔”作“躔”：

不與凡聖同躔，超然名之曰祖。（《祖堂集》卷二·達摩）

又如“尸”作“尸”，則“眉”作“眉”，“媚”作“媚”，“賓”作“賓”，“擯”作“擯”，“濱”作“濱”。又，“奇”作“奇”，凡有“奇”為部件之字亦多寫作“寄”，則“寄”作“寄”，“羈”作“羈”，“騎”作“騎”，“崎”作“崎”。“倚”作“倚”。又，“卒”作“卒”，《篇海》“卒”為“卒”字之訛，《龍龕手鏡·十部》：“卒，俗。”則從“卒”的字，“卒”多寫“卒”，如“悴”作“悴”，“碎”作“碎”，“醉”作“醉”，“翠”作“翠”。又，“旨”作“旨”，則“指”作“指”，“脂”作“脂”，“詣”作“詣”。又，“口”作“亾”，則“員”作“員”，“殞”作“殞”，“損”作“損”，“拘”作“拘”，“鈎”作“鈎”，“狗”作“狗”，“絹”作“絹”，“說”作“說”，“脫”作“脫”，“駒”作“駒”，

“弘”作“弮”。又，“取”作“取”，則“冢”（最）又作“冢”，“撮”作“揀”。又“匕”與“工”混，“尼”作“厖”，《干祿字書·平聲》：“厖、尼，上俗下正。”“泥”作“泥”，“差”作“差”，“嵯”作“嵯”。

四 簡體與繁體的共存

在《祖堂集》中簡體與繁體往往共存，如“禮”又寫作“礼”：

外道作礼讚曰。（《祖堂集》卷一·釋迦牟尼佛）

《干祿字書·上聲》：“禮、礼，並正，多行上字。”

万、萬

六賊既因斯剪拂，八万塵勞盡乃揮。（《祖堂集》卷九·落浦）

八万郡國，聚落相聞。無有寒熱及病惱者。（《祖堂集》卷一·釋迦牟尼佛）

苗裔計有八万四千二百七十二王，盡是金輪王。（《祖堂集》卷一·釋迦牟尼佛）

《干祿字書·去聲》：“万、萬，並正。”“與”、“与”並用，《說文·勺部》“与，賜予也，一勺爲与，此與與同。”則“与”當爲“与”字之草寫，敦煌寫本《壇經》多寫作“与”、“与”。《干祿字書·上聲》：“与、與，上通下正。”

五 古今字、異體字共存

在《祖堂集》中，古今字共存的現象也是比較多的，如“厭”作“厭”：

太子年登十九，厭皇后宮。（《祖堂集》卷一·釋迦牟尼佛）
“厭”爲“厭”之古字，《說文·甘部》：“厭，飽也。”段玉裁注：

“淺人多改猷爲厭，厭專行而猷廢矣……猷、厭，古今字。”

而異體字共存的現象尤多，如“寂”，《祖堂集》除作“寂”外，還有“宗”、“冢”、“窳”三形，《玉篇·宀部》：“宗，前的切，無聲也，又作𡗗。寂、冢，並同上。”《龍龕手鏡·宀部》：“寂、宗、冢，三正；窳，今，亦通。情曆反，安也，靜也。”作“窳”，如：

前神秀出普窳和尚，普窳下出懶瓚和尚。（《祖堂集》海東新開印版記）

尔時，迦葉與五百弟子在耆闍崛山，身心窳然，入於三昧。（《祖堂集》卷一·釋迦牟尼佛）

卻至本座，而入窳定。（《祖堂集》卷一·富那耶奢）

《五經文字》卷上《宀部》：“寂、窳，上《說文》，下石經，今依《說文》。”《祖堂集》中作“窳”最多。又作“宗”，如：

煩惱業障，本來空宗。（《祖堂集》卷三·牛頭）

寂宗空形影，明明一道如。（《祖堂集》卷四·丹霞）

《說文·宀部》：“宗，無人聲。從宀，示聲。”《集韻·錫韻》“宗，或作寂、冢。”作“冢”，如：

二人宿根猛利，遂返秦遊而造冢。（《祖堂集》卷四·丹霞）
《方言》卷十：“冢，安靜也。江、湘、九嶷之郊謂之冢。”《魏暉福寺碑》“寂”作“冢”（《碑別字新編》第153頁）。

六 草書的楷化

草書往往將漢字的某些部分用較簡單的草書符號代替，後來，人們即是在書寫楷體時，也往往借用草書的一些符號，因而出現了新的俗別字，如“止（止）”草寫作“之”，凡從“止”之字多從之，則：

(1) “促”寫作“促”：

此世界日月短促，則須急急底事了卻去，平治如許多不如意事。（《祖堂集》卷十九·香巖）

(2) “捉”作“捉”：

斛飯王有二太子，一名釋摩男，捉土成金者。（《祖堂集》卷一·釋迦牟尼佛）

師子捉象亦全其力，捉兔亦全其力。（《祖堂集》卷十·長慶）

(3) “從”作“從”：

身從無相中受生，喻如幻出諸形像。（《祖堂集》卷一·毗婆尸佛）

(4) “定”寫作“定”：

從定中出，見諸山地皆大振動，則知如來已入涅槃。（《祖堂集》卷一·釋迦牟尼佛）

(5) “走”傍作“走”。如“赴”作“赴”，“徒”作“徒”，“起”作“起”。

又“止”草寫作“止”，或作“心”。《干祿字書·》：“止、止，上通下正。”《祖堂集》除作“止”外，又作“止”，如：

邁止蘄州，廣濟之所育也。（《祖堂集》卷二·道信）

鳩摩羅多，犬常止檐。（《祖堂集》卷二·鳩摩羅多）

從“止”之字亦多如此，如：

(1) “正”寫作“正”，《干祿字書·去聲》：“正、正，上通下正。”《祖堂集》除作“正”外，又多作“正”：

至菩薩身羅犛羅，正嫡便絕，余族枝脈，今猶嗣位。（《祖堂集》卷一·釋迦牟尼佛）

到曹溪，恰遇祖師正當說法時，便禮拜祖師。（《祖堂集》卷三·荷澤）

(2) “征”作“征”：鹿群相受豈能成，鸞鳳終須萬里征。（《祖堂集》卷七·雪峯）

(3) “耻”寫作“恥”：

今夜某甲不避着恥，與諸尊者共談。(《祖堂集》卷十二·育王) 後世寫作“耻”。

(4) “歷”作“歷”，作“歷”，或作“歷”。作“歷”，《干祿字書·入聲》：“歷、歷，上俗下正。”

既得付法，欄歷諸土而度群品。(《祖堂集》卷一·提多迦)
唯訪宗師，遍歷法筵，方造武陵。(《祖堂集》卷七·雪峯)
雖無半錢活，流傳歷劫富。(《祖堂集》卷七·雪峯)

作“歷”：

大歷年代宗請赴京師，號國一禪師。(《祖堂集》卷三·先徑山)

於是承言領旨，遍歷諸方。(《祖堂集》卷十·鏡清)

作“歷”：

師乃頌雲：當此支荷得，勝於歷劫功。(《祖堂集》卷十·鏡清)

先見白馬、超州，次歷徑山、荷玉。(《祖堂集》卷十·鼓山)

(5) “霹”作“霹”：

閃電相似，石火相似，火焰相似，霹靂相似。(《祖堂集》卷十·長慶)

(6) 政，作“政”。

又“兼”寫作“兼”，如：

遂墮龍中，兼盲其目。(《祖堂集》卷一·釋迦牟尼佛)

則“廉”作“廉”，《龍龕手鏡·廣部》：“廉，今；廉，正。”

師云：“朱廉齊卷上，四相整朝儀。”(《祖堂集》卷八·華嚴)

“簾”作“簾”：

也大差，也大差，卷上簾來滿天下。(《祖堂集》卷十·長慶)

又如“又”作“又”，則“凶”作“凶”：

又觀鄰舍，常行凶殺，不樂修行，而無所患。(《祖堂集》卷二·鳩摩羅多)

“刈”作“刈”：

《樓炭經》云：自然粳米，朝刈暮熟。（《祖堂集》卷一·釋迦牟尼佛）

“希”又作“希”，“胸”作“冒”。

又“氐”作“互”，則“祗”作“衽”，“低”作“仝”，“胝”作“肱”，“抵”作“扞”。

又，“互”草寫作“𠄎”：

余時衆生既見不重生，故各懷憂惱，余封田宅以爲疆畔。（《祖堂集》卷一·釋迦牟尼佛）

生余二六人。〔生余者，師資也。二六者，會大師弟子十二人也。〕（《祖堂集》卷二·達摩）

門門一切境，廻𠄎不廻𠄎。（《祖堂集》卷四·石頭）

師云：“𠄎換之機且從，只今作摩生？”（《祖堂集》卷十·長慶）

敦煌斯三八八號《字樣》：“互，正；𠄎，相承用。”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一《大寶積經》第二卷音義：“互，……經作𠄎，俗字，誤也，非正體也。”北圖成字九十六號《目連變文》：“天地路殊，久隔𠄎不相見。”在《祖堂集》中，“𠄎”字亦有寫作“𠄎”者，需要注意。《祖堂集》卷十二《報慈和尚》：“初參趙州，次禮龍𠄎。”

又，“舉”草寫作“朶”：

後有人朶似仰山，仰山云：“水中半月現。”（《祖堂集》卷三·荷澤）

國師順世後，帝乃詔耽源，朶此因緣。（《祖堂集》卷三·荷澤）

侍者持此偈朶似師。（《祖堂集》卷四·石頭）

《龍龕手鏡·乙部》：“朶，古文音舉。”《康熙字典》：“朶，《字匯補》：古文舉字。”

“亦”草寫作“爠”：

論此無染，爠分爲二。（《祖堂集》卷一·迦葉）

峯云：“放你過，作摩生道？”對云：“某甲爠放和尚過。”（《祖堂集》卷十·長生）

斯四二七號《禪門十二時》：“豪強富貴暫時間，究竟終歸不免死。非論我輩是凡夫，自古君王爠如此。”斯二〇七三號《廬山遠公話》：“貧道欲擬填還，不幸爠死。”又云：“其時道安亦爠在會下而座。”參《敦煌俗字研究》第236頁。

“与”作“与”，這裏若論玄与實，与吾如隔萬重山。（《祖堂集》卷十·長生）

了得身心本性空，斯人与佛何殊別？（《祖堂集》卷一·拘留孫佛）

王曰：“從心所欲，朕當与之。”（《祖堂集》卷一·釋迦牟）

《說文·勺部》“与，賜予也，一勺爲与，此與與同。”則“与”當爲“与”字之草寫，敦煌寫本《壇經》多寫作“与”、“与”。

七 筆劃的增減

“土”作“土”，則“社”作“社”，“吐”作“吐”，“壯”作“壯”，“肚”作“肚”。“奪”作“奪”，“奪”的增筆俗字。《干祿字書·入聲》：“奪、奪，上俗下正。”《龍龕手鏡·大部》：“奪，俗；奪，正。”

俠客面前如奪劍，看君不是黠兒郎。（《祖堂集》卷十·隆壽）
所以假設方便，棄汝諸人塵劫來夤識。（《祖堂集》卷十八·仰山）

志不可棄，所天容許。（《祖堂集》卷二十·瑞雲寺）

“莽”作“莽”：

時當此土王莽則位十八年壬午歲矣。（《祖堂集》卷二·鳩摩羅多）

《干祿字書·上聲》：“莽、莽，上俗下正。”

有的字本無偏旁，俗書往往加之，如“菓”作“菓”：緣種不相妨，花菓亦復然。（《祖堂集》卷二·僧伽難提）一花開五菓，結菓自然成。（《祖堂集》卷二·達摩）菓少花多，忍傳衣鉢。（《祖堂集》卷二·道信）

第三例，敦煌《泉州千佛新着諸祖師頌》“菓”作“果”。《干祿字書·上聲》：“菓、果，果木字並上俗下正。”

“銜”作“嚙”：

順德云：“狗嚙赦書，諸臣避路。”（《祖堂集》卷十六·滄山）須臾，山獸口嚙餅食，放於座側，慮其故與，收而喰焉。（《祖堂集》卷十七·通曉）

如人在高樹上，口嚙樹枝，腳下踏樹。（《祖堂集》卷十九·香巖）

“笑”作“噍”“啖”：

“笑”字在《祖堂集》中有三寫，即“笑”、“噍”、“啖”。《干祿字書·去聲》：“啖、𠵼，上通下正。”《龍龕手鏡·口部》：“噍、啖，俗；啖，正。息妙反，欣喜也。”

“舞”作“儻”：

日中午，一部笙歌誰解儻？（《祖堂集》卷十一·雲門）《干祿字書·上聲》：“儻，舞，上俗下正。”

以上略舉了《祖堂集》中的六類俗別字，雖然所舉之字只是《祖堂集》俗別字中的極少部分，所舉之條例也未能包括《祖堂集》俗別字的所有類型，但若明瞭以上六條例，對閱讀《祖堂集》也是非常有益的。此外，《祖堂集》中之俗別字祇有極少數具有區別詞義的作用，如《祖堂集》中凡“乾坤”之“乾”多寫作“軋”，少數寫作“軋”；“乾濕”之“乾”均作“乾”，而絕大

多數俗別字的出現則是非常隨意的。

〔注釋〕

①郭在貽、張涌泉《俗字研究與古籍整理》，蔣紹愚、江藍生編《近代漢語研究》（二），商務印書館1999年4月，第63頁。

②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中華書局1986年10月，第463頁。

③《干祿字書·序》，《四庫全書》本。

④郭在貽、張涌泉《俗字研究與古籍整理》，蔣紹愚、江藍生編《近代漢語研究》（二），商務印書館1999年4月，第65頁。

⑤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12月，第15頁。

⑥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四庫全書》本。

⑦《敦煌俗字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12月，第2頁。

⑧《敦煌俗字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12月，第2-3頁。

⑨日本汲古書院1982年版。

⑩陳垣《史諱舉例》，上海書店1998年4月，第108頁。

（譚偉 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郵編610064）